

2023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

一、学校全称	华东政法大学附属中学	学校性质	公办
二、自主招生录取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特色普通高中		
三、学校信息及联系方式	学校主页： https://hzfz.chneic.sh.cn/		
	学校校址：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270号		
	招生联系人：占老师 咨询电话：021-62832669 021-62811416-8302 联系时间：工作日8:00-16:30		
	学校住宿情况：无		
四、领导机构	学校招生领导小组： 组长：傅松 副组长：陈依群 组员：龚海幸 郭晓汀 占秀珍 周华钧 丁爽 陈陆平		
五、招生对象	【市特色普通高中】 1.符合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基〔2022〕38号）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，且须参加学业考试，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。		
六、招生要求	1.综合素质评价：学生应具有良好的文明行为和道德品质；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和交流合作能力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；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，较强的学习能力，身体健康，乐观开朗；综合素质各项指标应达到“优良”。2.学习成绩：初中学科知识掌握扎实并能灵活应用，文理科均衡发展，成绩优秀（无需提供各类竞赛获奖证书）。3.个性特长：学有余力，学有所长，在研究性学习和创新能力方面达到较高水平。		
七、招生计划	市特色普通高中24人		
八、志愿填报	1.7月2日10:00-7月3日15:00，学生登录“上海招考热线”网站（ https://www.shmeea.edu.cn ）填报志愿。 2.7月4日10:00-16:00，本市应届初三学生在学籍学校进行签字确认，往届生、返沪生在报名所在区招考机构进行签字确认。		

2023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

八、志愿填报	3.校园开放日活动报名：学生请务必在6月20日8:00-21日16:00之间登录华东政法大学附属中学校园网“网上报名系统”进行注册，进行华政附中学校校园开放日活动报名，按要求填报信息。	
九、材料报送要求	1.材料递交方式和时间：学生请务必于6月21日16:00前登录华东政法大学附属中学校园网“网上报名系统”登录报名，按要求填报信息。2.需要提供的材料：学生须于6月25日16:00前将本人的材料（纸质）投递到华东政法大学附属中学，所投递材料不再退还；报送材料的时间以邮戳为准。 寄送地址：番禺路270号教导处占老师收 电话：021-62811416（标注：高中自主招生）。 需要的材料（纸质）： 经初中学校审核确认的《2023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》（学校盖章的复印件同样有效）；取得过的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证书（带原件交复印件）； 学生所在学校盖章的《2023年华东政法大学附属中学高中自主招生信息登记表》（从学校网站 https://hzfz.chneic.sh.cn/ “校园公告”专栏内下载）。	
十、综合测试	综合测试 人选	学校根据学生志愿和提供的相关材料，确定参加综合测试的名单。未在学校综合测试名单的学生一律不得进校参加综合测试。
	综合测试 时间	07月07日 上午：08:00 - 12:00； 07月08日 上午：08:00 - 12:00； 测试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270号华东政法大学附属中学； 届时请关注： https://hzfz.chneic.sh.cn/ ；
	须携带的 材料	1.电子学生证等证件；2.取得过的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证书（带原件交复印件）。
	通知方式	综合测试学生的名单在7月7日前公布于我校校园网 https://hzfz.chneic.sh.cn/ “校园公告”栏目中，请学生关注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综合测试的不予补测。
	选拔方法	1.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报名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综合测试，根据学生“综合素质评价”、个性特长及测试成绩全面评定，经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，确定预录取名单并报区教育局审核。

2023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

十一、预录取	1.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招生录取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。 2.学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于7月10日9:00—16:00到高中学校，登录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预录取签约。 3.学生与本校签约后，不能与其他招生学校重复签约。 4.预录取学生名单由招生学校和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。 5.被本校自主招生预录取并完成签约的学生不得更改或放弃任何志愿。
十二、录取	【市特色普通高中】 1.被预录取的学生当年学业考试总成绩（含政策性照顾加分）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。学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，则不得要求放弃录取结果。 2.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。
十三、收费标准	900元/学期
十四、监督及举报电话	长宁区教育局：22050723
十五、其他告知事项	1.参加校园开放日活动或综合测试时须携带身份证或电子学生证、必要的学习用品及水杯。 2.被确定预录取的考生须参加2023年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，录取总分须达到市统一划定的高中“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”方可被正式录取。 3.以上时间安排如需调整，会尽快通过校园网进行通知，请及时关注校园网。